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框架协议在约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按照协议金额和协议约定期限完整执行。框架协议产品实际交付以客户下发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约定的产品数量仅为客户计划数量，客户不因协议约定数量未实际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全部完成，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收入确认亦相应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时，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产品价格亦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与客户商议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就协议有效期、价格、数量和金额进行重新约定。

● 协议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 1,479,562,505.88 元（含税）。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是某客户计划数量，与实际执行会产生偏差，公司一致同意，双方不因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未实际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追究某客户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某客户予以赔偿损失。

● 协议生效条件：框架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协议执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以先到日期为准。（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有效期内不能全部完成，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 协议标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1,479,562,505.88元（含税）。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协议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为公司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1,479,562,505.88元（含税）。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单位名称：某客户。
-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 1、协议总金额：本协议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479,562,505.88元（含税）。
- 2、协议产品数量的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是某客户计划数量，与实

际执行会产生偏差，公司一致同意，双方不因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未实际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追究某客户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某客户予以赔偿损失。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支付方式：本协议采用现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议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开具要求发票后某客户按照约定付款。

5、交付地点：本协议交付地点为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6、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确认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本协议执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全部工序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日止，以先到日期为准。

7、违约责任：本协议在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给予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其他条款：本协议对产品验收、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全温域、多频谱、结构与功能一体化设计的特种功能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领域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入研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协议履约风险分析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本协议在约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按照协议金额和协议约定期限完整执行。本协议产品实际交付以客户下发的工序外包订单为准，约定的产品数量仅为客户计划数量，客户不因协议约定数量未实际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约定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全部完成，本协议实际执行有效期可能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收入确认亦相应会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时，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产品价格亦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与客户商议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就协议有效期、价格、数量和金额进行重新约定。

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